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6學分班」

臺中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4402C 號核定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肆、錄取方式

本學分班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採以下順位錄取：

一、錄取順位：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自然工作之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自然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畢 26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人數：本班錄取 50 人（未達 35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



陸、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一、請符合資格之學員備妥以下文件：

- (一)報名表(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照片2張)
- (二)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以A4紙張影印)
- (三)現職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 (四)在職證明書正本(無則免提供)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件1,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2)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無則免附)
- (七)學員切結書(如附件2)
- (八)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參「**第柒點、抵免辦法**」)
☞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二、前述資料依序裝訂備妥後,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註明「報名110年加註自然專長26學分班」。

三、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俾利本校辦理開班作業。【課程名稱:110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國小自然26學分班(臺中班)/課程代碼:**3108179**】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柒、抵免辦法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 (一)抵免申請表(請印成A3,並請依照原修畢學分之入學管道選擇「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抵免申請表填寫)。

☞ **申請抵免表格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教學組 ➡ 加註專長抵免及學分證明書申請 ➡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 ➡ 下載「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

☞ **抵免科目對照表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教學組 ➡ 國小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 ➡ 「**中教大國小加註自然課程一覽表(109學年度起適用,108學年度前得適用)**」。

- (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三)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0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若為推廣教育班別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請逕向原修習單位索取)(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4)成績單正本。



- (五) 若原修課科目與本校授課科目名稱不同，請檢附「課程綱要」。
- (六) 請印成 A3 且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七)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 (八)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捌、錄取公告：

本校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二)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
<https://dce.ntcu.edu.tw/>。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9 月 23 日(四)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
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如簡章附件 3)，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玖、收費方式

- 一、每一學分費 1,900 元、學雜費 3,000 元、報名費 300 元(請恕不退費)。報名 26 學分，
應繳費用共 52,700 元整。【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二、本校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二)前錄取名單公告後，費用請於 9 月 30 日(四)前購買「郵
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並寄至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報
名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臺中班)」。

拾、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預計 11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上課課表確定開
班後另行公告。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為週六或週日上課、寒暑假原則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12:
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日課程 8 小時，惟仍需視實際上課情況安排。
- 三、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拾壹、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本學分班所列開課科目及學分數係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予以辦理。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授課教師 |
|-----------|------|----|--|
| 科學教育概論 | 必修 3 | 54 | 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具備自然領 域專長且豐富教學經驗之專、兼任教師 |
| 普通生物(一) | 必修 3 | 54 | |
| 地球科學 | 必修 3 | 54 | |
| 地球科學實驗 | 必修 1 | 18 | |
| 普通物理學(二) | 必修 3 | 54 | |
| 普通化學(二) | 必修 3 | 54 | |
| 普通化學實驗 | 必修 1 | 18 | |
|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 必修 3 | 54 | |
|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 必修 3 | 54 | |
|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 必修 3 | 54 | |



拾貳、管理辦法與取得資格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 2 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
- 二、每一課程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請假、事假、病假、公假等假別時數合計)，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與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並登錄研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拾參、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 ☞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肆、附則

- 一、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時間、上課教室、時間及師資。
- 二、帶班工讀生會協助訂便當，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向工讀生訂購與繳費。
- 三、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之規定，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五、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而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 六、防疫期間，入班前需測量額溫並請配戴口罩上課。每一課程備有酒精供消毒。
- 七、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資訊。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 項目 | 聯絡窗口 | 電話 | 電子郵件 |
|--------------------|-----------------------|---------------|--|
| 報名、課程、出缺席、學分證書核發問題 | 進修推廣部 高小姐 | (04)2218-3256 | kao0114@mail.ntcu.edu.tw |
| 加註登記申請與核發問題 |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鄭小姐 | (04)2218-3237 | 49200217@mail.ntcu.edu.tw |

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報名 110 年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臺中班)」

110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 | |
|--|---|
| 姓 名 | |
| 任職單位 | |
| 報名期別 | 臺中班 |
|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 <p>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現職聘書影本 (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在職證明書正本 (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總服務年資證明 (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2)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7.抵免學分申請表(請成A3,請依照原入學管道選擇「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抵免申請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8.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0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 (3)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4)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 7~11 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6學分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學號 | 學員免填 | | | 請自行黏貼 1吋證件照 1張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性別 | | | | |
| Email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手機： (○)： | | | | | | | 餐食需求 | □葷 □方便素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職 稱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關 係 | 聯絡電話 | | | |
| 學 歷 | 學校 | | | | | | | 科系 | | | 年 月畢業 | |
| 停車需求 (如無免填) | <p>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50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正門口，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50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 平面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 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500公尺。</p> | | |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 |
| 本校審查結果，報名者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2)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108179)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 | | | | |

備註：

- 請依簡章「陸、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並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註明「報名110年加註自然專長26學分班」。繳件。(若無申請抵免，免附簡章「柒、抵免辦法」所列之文件)。
- 為利開班作業，繳交紙本資料後，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 1

(報名「110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6學分班」專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影本(含代課、代理期間)，**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以供查核。

| 服務起訖日期 | 服務學校資料 | | | 服務年資 |
|-------------------|--------|-----|-----|----------|
| | 所在縣市 | 學 校 | 職 稱 | |
|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 | | | ____年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____年____月 | | | |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6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切結書

切結人 _____ (簽名) 已瞭解且遵守貴校辦理「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及錄取方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並於完成課程及滿足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資格後，辦理加註登記。

另檢送資料所填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切 結 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姓名 | | 錄取編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 |
| <p>本人經由貴校「110 年度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 | | |
| 學員簽章 | | 申請日期 | 110 年 月 日 |
| <p>說明：</p> <p>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 : kao0114@mail.ntcu.edu.tw 至本案承辦人高小姐信箱。</p> <p>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p> | | | |
| 本校審核簽章 | | 日期 | 110 年 月 日 |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9月23日(四)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email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